**附件1：**

《邵东市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征求意见稿）

为办好党和人民满意教育，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打造与全国百强县（市区）相匹配的一流教育，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湘教发〔2016〕33号）和《湖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湘政办发〔2021〕43号）等系列文件要求，结合邵东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优质均衡”基本原则，统筹考虑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以及当地地理环境、交通状况、教育条件保障能力、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等各种因素，立足邵东实际、学校实情，着力优化教育结构，完善资源布局，提升管理效能，构建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为主，市域统筹。**坚持以乡镇（街道）为主体、全市统筹规划的原则，科学合理推进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在兼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方便学生就近入学的基础上，由各乡镇（街道）根据本辖区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资源、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流动及变化趋势，合理规划包括寄宿制学校、完全小学、乡村小规模学校在内的义务教育资源。经充分论证后，在全市范围内对义务教育学校进行统筹调配、统一布局，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科教强国战略的深入实施。

**（二）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坚持以包括师生在内的最广大人民群众满意为根本，以区域内教育资源提质增效为导向，扎实高效推进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要坚持底线思维，实施底部攻坚，加强优化调整全过程的分类指导，强化布局优化全要素的精准施策，不搞行政命令，不搞“一刀切”，着力提高区域整体办学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依法为纲，民主集中。**坚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妥善稳步推进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要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让优化方案高度关注民生、优化过程广泛听取民意、优化结果充分体现民主。要积极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让工作推进与人民群众的愿望相一致，充分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接受优质义务教育的需求。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工作专班。**为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工作实效，成立邵东市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周玉凡 李国军

常务副组长：刘家豪

副 组 长：罗中安 谢辉伟 谢光远 郭竟成

组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编办、人社局、市场监管局、信访局等相关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邵东市教育局。负责学校布局优化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协调联络和督促指导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委教育工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周坚强担任。各相关单位一名联系教育的副职，各乡镇（街道）分管教育的副职，乡镇（街道）中心学校书记及校长任办公室成员。

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和乡镇（街道）中心学校是辖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的责任主体。各乡镇（街道）要成立以党委（党工委）书记、乡（镇）长或主任为双组长的领导小组；成立由各乡镇（街道）分管教育副职牵头、各中心学校书记及校长具体负责的工作专班。

**（二）明确工作职责**

各乡镇政府（街道）：统筹所辖村级教学点优化提质工作，根据调研情况，提出优化提质方案，依法依程序做好教学点暂停办学工作，确保所辖村级教学点优化提质顺利稳妥。

市教育局：负责中小学校规划建设的具体工作，配合规划部门做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指导落实暂停办学教学点学生的接收工作，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及保留农村教学点的优化提质，支持暂停办学教学点创办公办幼儿园。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教育、卫健等部门编制中小学校布局专项规划；指导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编制区域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并充分征求教育部门意见。对中小学校事业项目用地的审批进行监督管理，盘活土地资源，合理保障教育用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学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市发改局：负责将中小学校规划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事业投资立项、招标投标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学校建设及教学点布局调整的建设资金，加强建设资金管理，按照工程进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校园周边治安，指导学校的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教育，加强校车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交通道路的提档升级、运输线路规划和交通运输安全管理

市卫健局：负责研究人口发展战略，预测未来人口发展趋势，科学预测每千人口的入学、入园人数。

市编办：负责学校布局优化期间机构的认定、编制的审核等。

市人社局：负责学校布局调整后教师人事管理实施宏观管理、指导和监督以及岗位设置等事宜。

市场监管局：负责参与寄宿制学校食堂食品的监管，确保食品安全。

市信访局：负责答复群众来信来访，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对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宣传报道在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先进事迹；加强舆情管控，防止不必要的炒作。

其他涉及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相关事项的行政审批、应急管理等单位部门，按对应职能各负其责。

四、工作目标

（一）2023年底前，全面消除在校学生50人（含）以下小规模义务教育学校。坚持群众知情支持、程序合法合理、有序稳妥推进，2023年秋季学期，全市现有在校学生50人（含，以当年度春季学期开学初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为准）以下小规模义务教育学校停止办学。个别校群矛盾较尖锐、遗留问题较多，经驻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协调后仍不能妥善解决的，向领导小组提出书面报告，设置一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不招收新生，除必须限期消除的安全隐患外，财政不再新增投资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二）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在校学生100人（含）以下小规模义务教育学校。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到2024年秋季学期，全市在校学生100人（含，以当年度春季学期开学初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为准）以下小规模义务教育学校停止办学。对校群矛盾较尖锐、遗留问题较多的，经驻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协调后仍不能妥善解决的，向领导小组提出书面报告，设置一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不招收新生，除必须限期消除的安全隐患外，财政不再新增投资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三）2025年底前，构建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是小规模学校整合到位。全市在校学生200人（含，以当年度春季学期开学初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为准）以下的学校，原则上按每乡镇（街道）保留1-3所的标准，进行全面优化整合。

二是区域中小学校优化到位。原则上每个乡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为3-6所，包括1-2所初中或九年一贯制学校、2-4所小学。三个街道办事处辖区中小学校合理布局， 优质资源有效集聚、办学水平明显提升。所有保留学校，均要达到《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湘教发〔2016〕4号）要求。

三是城区“大校额”消除到位。邵东市第二实验学校、邵东市第三实验学校建成投入使用，麦子口完成主体建设，金玉亭学校提质改造完成，湖塘小学、梅岭小学扩建完工并交付使用，全市新增中小学位5000个以上。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校额”现象基本消除，达到国家办学标准。

届时，全市义务教育资源科学整合、统筹优化基本完成，实现城乡中小学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构建现代化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五、实施步骤

1.调研论证（2022年12月15日前）。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牵头，通过走访两代表一委员、乡贤、家长、教职员工等重点群体，和召开专题论证会，发放征集意见表等形式，广泛、全面征求社会各界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优化布局的意见和建议。

2.制定方案（2023年1月1日前）。在充分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由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乡镇（街道）中心学校结合本区域实际，按“应留必留、先建后撤、积极稳妥、一校一策”原则，制定辖区义务教育学校优化布局具体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组织机构，辖区内学校优化布局规划，拟优化整合学校的师生安置及校产处置情况，拟保留或新建改建学校相关情况（招生范围、师生人数、建设项目、购置设备清单、经费预算、可行性分析等），优化布局相关保障措施等。

3.审查复核（2023年2月1日前）。各乡镇（街道）将本区域的优化调整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核。已经列入年度停办名单的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原则上在本学期底整体停办。确有特殊困难的，小学高年级在下学期初先行停办。要严格审核中小学优化布局的制订、论证、公示等程序，切实做通做好学生和家长思想工作。对不符合停办要求、群众不满意的，一律不能强行优化调整。

4.持续巩固（2025年底前）。2023-2025年，各乡镇（街道）按既定方案，持续、有序推进义务教育优化布局工作。

当年度确定优化停办的学校，由领导小组安排工作组分乡镇（街道）逐校实地审核。

当年度确定提质升级的学校，各乡镇（街道）原则上应在当年3月1日前向领导小组书面申报。按“安全、实用、节俭”原则，对提质改造升级的义务教育校舍、运动场、教学设施及安防设施进行改造；保障音体美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图书、安防设施等按标准配备到位，满足教学和安全防范需要；支持食堂、饮用水设施、浴室、厕所等维修改造与建设。在当年度8月底前，由领导小组安排工作组分乡镇（街道）逐校实地审核，确保建设一所、达标一所、用好一所。

当年度年底前，由由领导小组安排工作组，对各乡镇（街道）优化义务教育布局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年度评估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守住民生底线。一是全面精准摸底。布局调整前，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要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进行全面摸排，对疑似失学辍学学生，需建立台账并采取有效措施劝返复学，同时上报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二是解决民生关注。要坚持“控辍保学”底线要求，充分利用校车、城乡公交一体化等措施，通过对上放学交通不便或路途较远学生由财政发放交通补贴、免费接送等措施，妥善解决因学校布局优化给学生带来的上下学交通困难、家庭负担加重等问题。三是适时调整布局。已经优化停办的学校，由于当地生源增加等原因，确有必要恢复办学的，可按程序严格审批后及时恢复。

（二）强化降额增效。一是落实配套建设。严格落实《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要求，凡进行住宅开发建设的开发建设单位在本市从事住宅开发的，都应依法承担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套建设的义务和承担住宅开发项目应承担的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套费用的义务。规划配建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其建设标准应符合国家《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及《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相关要求。现有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用地面积不足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具备扩建条件的应通过扩建达到规定标准。二是规范招生行为。进一步规范城乡学校，特别是城区中小学的招生管理，落实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免试就近入学的合理需求，健全科学、明晰、便利的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促进教育公平，净化教育生态。三是统筹扩面提质。遵循“政府主导、一体统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就近入学”的原则，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及新开发区域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确保与城市发展、人口增长相适应。

（三）改善办学条件。一是打造标杆学校。集中资金投入，在每个乡镇打造2-3所窗口式学校。加大学校提质改造力度，力争优化布局后的学校，在达到省标准学校基础上，环境美、配套齐、师资硬、管理优。二是建设寄宿学校。着力加大寄宿制学校建设投入力度，原则上在每个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设1所高标准寄宿制学校（九年一贯制或初中）。辖区面积较大的，有条件的规模小学可建成寄宿制学校。三是改善生活条件。全面实施教师“安居工程”和农村学校“五小工程”（教师小食堂、小澡堂、小活动室、小阅览室、小菜园）改造项目，改善城乡教师工作生活条件。教师公租房建设，原则上只建在乡镇机关所在地，以提高使用效益。

（四）提升育人质量。一是推动城乡结对帮扶。支持城区学校、优质学校、规模较大学校，和偏远学校、薄弱学校、小规模学校组建跨城乡、乡镇的“校联体”或发展“共同体”，健全“大校帮小校、强校带弱校，城乡结对、一体发展”机制。经核准实行结对、捆绑办学的，成员学校除上级拨付资金外，由市财政按规定核准兜底保障，教职员工编制独立核定。二是加快教师走教交流。以“送教下乡”“1+1+N”教师研修共同体、24个名师工作室等为纽带，持续深入开展集体教研、走教支教、专递课堂等方式，同向同步提升城乡教育质量。加快推进老师“县管校聘”改革，推动城乡、乡镇、校际教师交流力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不合理问题。三是助力乡村教育振兴。纵深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每年将定向培养、公开招聘等途径新补充的教师向乡村学校倾斜，全面依法保障乡村教师应有待遇，配齐国家规定课程所需的各学科教师。对保留提质的乡村学校，要充分发挥小班教学优势, 采用更加灵活的教育教学方式，突出因材施教，提高育人水平，培养更多扎根乡村、建设乡村的合格人才。

（五）妥善处置资产。按“校产姓校、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分类分批妥善处置优化整合后的学校各类资产。一是移交一批。已停办或整合学校相关物权、产权手续清晰完备，再开发利用价值不大，且乡镇、村（社区）接收意愿强烈的，妥善移交至属地接收管理。二是处置一批。已停办学校的资产，物资、不动产等符合处置条件的，召开相关方面座谈会后，依法依规按程序处置，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发展乡村教育事业。三是利用一批。为有效解决群众“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支持社会各界对停办的义务教育校园进行合理开发利用，达到办园条件后，作为乡镇中心幼儿园的分园开办村级公办幼儿园。四是统筹一批。各类教学设备，按“物随师生走”原则，由中心校在市教育局的统筹指导下调配使用。已停办学校的师资，小学教师由乡镇（街道）中心学校统筹安排，初中教师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宣传。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布局优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牵一发动全身，需要全市人民共同努力。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领会文件精神，采取多种形式手段，积极宣传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做好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家长的思想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争取社会各界的充分理解、积极配合和全面支持，确保布局优化工作顺利进行。

（二）部门联动，密切配合。市教育局要统筹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学校优化布局、整合资产接收、社会大局稳控等工作。市住建、发改、财政、国土、人社、编办、公安、交通、卫健、市场监管、信访、宣传、网信办等各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各乡镇（街道）要制定细致周密、务实管用的措施办法，稳步推进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力争“小问题校内处置、大问题辖区内解决”。

（三）严明纪律，严格督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领导小组要加大对各乡镇（街道）优化义务教育布局工作的全方位、动态式检查。将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作为重要指标，既纳入对各乡镇（街道）的年终绩效考核，也纳入对乡镇人民政府和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实地督查，均实行单独核算。

市教育局将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进展情况，列为关键指标，既纳入对乡镇（街道）中心校的年度绩效考核目，也作为对中心学校主要负责人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的，或损害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优质教育权益，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要坚决依法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邵东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0日